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23322064
聯絡人：吳建憲
電 話：04370613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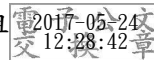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566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通事故職業災害宣導案例(0056674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勞工進行外出採買作業發生
工作場所內交通事故災害致死」職業災害宣導案例，如附
件，請轉知所轄管單位以加強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71732號書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(
含附件)、本署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06/05/24



1060097465